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李莘瑜
電話：03-3340935#3007
電子信箱：100157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80067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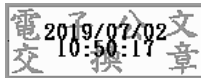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殺防治法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
108000621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80121631號函
暨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18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31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
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生命線協會、新田心理
治療所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08/07/02 11:00



1080006842

無附件